

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配套道路工程静  
安路等绿化工程苗木采购货物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6910318000111004

一标段编号：B3206910318000111004001

二标段编号： B3206910318000111004002

招标人：南通通州湾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庄卫书（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12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4  |
| 1. 招标条件                              | 4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
| 4. 资格审查办法                            | 5  |
| 5. 评标办法                              | 5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  |
| 8. 其他要求                              | 6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6  |
| 10. 联系方式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4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
| 2. 招标文件                              | 23 |
| 3. 投标文件                              | 25 |
| 4. 投标                                | 28 |
| 5. 开标                                | 29 |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 30 |
| 7. 评标                                | 30 |
| 8. 合同授予                              | 31 |
| 9. 纪律和监督                             | 32 |
| 10. 解释权                              | 33 |
|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34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
| 1. 评标方法                              | 37 |
| 2. 评审标准                              | 37 |
|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7 |
| 4. 评标程序                              | 37 |
| 5. 无效标条款                             | 3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1 |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4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
| 封面                                   | 64 |
| 1. 投标函                               | 66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7 |
| 3. 授权委托书                             | 68 |
| 4. 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 69 |
|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 70 |
|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 91 |
| 8. 制造商资格声明（本项目无需提供）                  | 93 |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 95 |
|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 97 |

|                                       |     |
|---------------------------------------|-----|
|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本项目无需提供） ..... | 97  |
|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项目无需提供） .....     | 97  |
| 13. 安装资质证书（本项目无需提供） .....             | 97  |
| 14. 企业业绩 .....                        | 98  |
| 15. 技术参数响应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            | 99  |
| 16. 技术规格书（本项目无需提供） .....              | 99  |
|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本项目无需提供） .....      | 100 |
|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本项目无需提供） .....          | 100 |
|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本项目无需提供） .....      | 100 |
| 20.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本项目无需提供） .....         | 100 |
| 21. 售后服务（本项目无需提供） .....               | 100 |
|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无需提供） .....            | 101 |
| 23. 其他资料 .....                        | 10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配套道路工程静安路等绿化工程苗木采购货物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配套道路工程静安路等绿化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通州湾行审批（2025）10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通州湾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南通通州湾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苗木采购（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通州湾示范区

2.2 建设内容：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配套道路工程静安路等绿化工程苗木采购，具体详见供货要求。

2.3 质量要求：合格。对采购清单内的每项供货苗木提供实物图片相应，以及相应供货计划，后续施工供货苗木质量不低于投标所对应的实物图片质量标准，否则没收履约保证金，已供苗木按半价结算。

2.4 工程规模：合同估算价约 1000 万元。

2.5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一标段约 437 万元；二标段约 595 万元。

2.6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一标段、二标段均为总工期 50 天。计划开工 2026 年 2 月 25 日—4 月 15 日完工。

2.7 标段划分：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配套道路工程静安路等绿化工程苗木采购共分二个标段，每位申请人可申请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可以兼中（即一个投标人



可以中标多个标段), 具体划分详见供货要求。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资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承担过单份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苗木材料供应业绩,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 (不低于 % ) 以上, 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      /      % (不低于 % )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      家 (一家或者多家) 中小企业, 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明确。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 (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 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      /     。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详见附件)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17时00分至2026年3月4日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3月4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 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二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南通通州湾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通州湾示范区商务大厦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星城路299号



联系人： 周女士  
电话： 15716277122  
传真： /  
邮编： 226331  
电子邮箱： /

联系人： 庄卫韦  
电话： 18752932069  
项目负责人： 庄卫韦  
传真： 0513-88822292  
邮编： 226000  
电子邮箱： 1072027277@qq.com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联系电话： 0513-81680047

###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附件：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方法  | <p>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对应标段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注：①本工程共分二个标段，本次项目按照一标段→二标段的顺序依次评审。各投标人可选择任意一个标段投标，也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可以兼中（即一个投标人可以中标多个标段）。</p> <p>②本次开评标程序：一标段评审→确定一标段中标候选人→二标段评审→确定二标段中标候选人。</p>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按照招标要求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按照招标要求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企业业绩        |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承担过单份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苗木材料供应业绩。</p> <p>注：</p> <p>（1）对应业绩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合同、项目验收单。</p> <p>（2）提供的合同至少体现合同签署页、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p> <p>（3）项目验收单上必须有明确的验收合格意见，并有投标人及业绩合同的采购方双方单位盖章。</p> <p>（4）如合同或项目验收单未能充分反映相应内容</p> |

|       |             |                  |  |
|-------|-------------|------------------|--|
|       |             |                  | 的，则须提供加盖对应业绩合同的采购方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
|       |             |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       |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p> <p>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p> <p>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p>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1）现金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p> <p>（2）非现金形式：</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内附件《见索即付投标保函》）</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③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通州湾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禁止性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br>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投标货物清单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

|            |    |               |                    |
|------------|----|---------------|--------------------|
|            |    | 其他            | 无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
| <b>条款号</b> |    | <b>价格调整因素</b> | <b>价格调整标准</b>      |
| 2.2        | 详细 | 单价遗漏          | /                  |
|            | 评审 | 付款条件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名。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1 初步评审

-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4.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

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4.3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9)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30) 不符合第三章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通通州湾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br>地址：通州湾示范区商务大厦<br>联系人：周女士<br>电话：15716277122<br>电子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 299 号创源科技园 3 号楼 501 室<br>联系人：庄卫韦<br>电话：18752932069<br>电子邮箱：1072027277@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项目名称：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配套道路工程静安路等绿化工程<br>标段名称：<br>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配套道路工程静安路等绿化工程苗木采购一标段<br>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配套道路工程静安路等绿化工程苗木采购二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                 | <u>财政</u><br>本工程属于<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通州湾示范区绿色化工拓展区配套道路工程静安路等绿化工程苗木采购，具体详见供货要求。   |
| 1.3.2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总工期 50 天，计划开工 2026 年 2 月 25 日—4 月 15 日完工。   |
| 1.3.3 | 交货地点                 | 具体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  |
| 1.3.4 |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br>材料：质量标准 | 合格。对采购清单内的每项供货苗木提供实物图片相应，以及相应供货计划，后续施工供货苗木质量不低于投标对应实物图片质量标准，否则没收履约保证金，已供苗木按半价结算。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
|--------|------------------|---|
| 1.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br>费用金额：2500 元/标段<br>支付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 1.12.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详见招标文件  |
| 1.12.4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br>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u>2026 年 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u>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u>2026 年 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后</u>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一标段金额： <u>4368998.5 元</u> ，综合单价限价详见供货要求；<br>二标段金额： <u>5948957 元</u> ，综合单价限价详见供货要求<br>其中：<br>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选择中标人代为支付）： <u>2500 元/标段</u> 。<br>注： <u>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各标段总价最高限价且投标综合单价不得高于综合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u> |

|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项报价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一览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br><b>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b><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br><b>注：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b>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投标报价时税金统一按 9% 计取（附加税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分摊至综合单价中，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票税率低于 9% 部分的差额甲方结算时予以扣除税率差额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即将所有费用摊销至单价中。投标单价（各清单项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单价一律不得调整，采购数量按实结算。<br>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苗木采购、检疫、苗木包扎、起苗、装运（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距自行考虑）卸货、供货附属垃圾清运、税金及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不可预见费及其验收合格前相关的所有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6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br>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br>2、投标保证金金额： <u>一标段：人民币 4 万元；二标段：人民币 5 万元</u>  |

|       |                  |   |
|-------|------------------|---|
|       |                  |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br/> <u>账户名称：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br/> <u>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支行</u><br/> <u>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u></p> <p>（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内附件《见索即付投标保函》）<br/>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br/> ③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通州湾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情形；</p> <p>2、其他情形：<u>  /  </u></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br/>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br/> （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br/>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
| 3.7.3 |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 <p>按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br/>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一份）。</p>   |
| 3.7.5 |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br/>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具体规定：<br/>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
| 4.1.1 |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 /   |

|       |                 |  |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6年3月4日9时30分<br>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见面开标）：/<br>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 5.1.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
| 5.2.2 | 解密时间            | 30分钟。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故障，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
| 7.4   |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各投标人可选择任意一个标段投标，也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可以兼中（即一个投标人可以中标多个标段）。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8.3   |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br>支付担保的形式：书面<br>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
| 9.5.1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br>联系号码：0513-81680047  |
| 11    |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p> |

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鸿雁系统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相关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0、本项目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2、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3、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相关软件操作手册和“南

“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

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①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支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相关凭证上传投标文件中，以便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附件《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

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5）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通州湾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

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公布开标结果；
-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公布开标结果；
-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

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方法  | <p>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对应标段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注：①本工程共分二个标段，本次项目按照一标段→二标段的顺序依次评审。各投标人可选择任意一个标段投标，也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可以兼中（即一个投标人可以中标多个标段）。</p> <p>②本次开评标程序：一标段评审→确定一标段中标候选人→二标段评审→确定二标段中标候选人。</p>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按照招标要求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按照招标要求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企业业绩        | <p>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承担过单份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苗木材料供应业绩。</p> <p>注：</p> <p>（1）对应业绩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合同、项目验收单。</p> <p>（2）提供的合同至少体现合同签署页、项目名称、</p>  |

|       |                 |                  |   |
|-------|-----------------|------------------|---|
|       |                 |                  | <p>合同签订日期、合同金额。</p> <p>(3) 项目验收单上必须有明确的验收合格意见, 并有投标人及业绩合同的采购方双方单位盖章。</p> <p>(4) 如合同或项目验收单未能充分反映相应内容的, 则须提供加盖对应业绩合同的采购方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p>  |
|       |                 |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提供有效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       |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p> <p>①现金方式包含: 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 非现金方式包含: 银行保函。</p> <p>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p>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1) 现金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p> <p>(2) 非现金形式:</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内附件《见索即付投标保函》)</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 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 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③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通州湾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禁止性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br>评审标<br>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                                      |
|------------|----|---------------|--------------------------------------|
|            |    | 投标货物清单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
|            |    | 其他            | 无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
| <b>条款号</b> |    | <b>价格调整因素</b> | <b>价格调整标准</b>                        |
| 2.2        | 详细 | 单价遗漏          | /                                    |
|            | 评审 | 付款条件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名。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4.1 初步评审

-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4.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

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4.3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9)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30) 不符合第三章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标段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标段

2、项目地点：通州湾示范区

3、资金来源：\_\_\_\_\_

### 二、供货数量及范围

数量以买方实际需要的用量为准。

### 三、供货期

总工期 50 天，计划开工 2026 年 2 月 25 日—4 月 15 日完工。（具体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分批供应，不延误买方整个工程进度时间。

###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 总价：\_\_\_\_\_

### 五、交货要求

1、收货人：\_\_\_\_\_；

2、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3、质量要求：合格。对采购清单内的每项供货苗木提供实物图片相应，以及相应供货计划，后续施工供货苗木质量不低于投标对应实物图片质量标准，否则没收履约保证金，已供苗木按半价结算。

4、**卖方须严格按照货物需求中的规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货，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将根据要求验收，对于不合格苗木将予清退，卖方须在规定期限内对不合格苗木进行更换，且不得影响绿化施工，每发生一次退苗卖方需将按本批次供应苗木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如因苗木供应造成工期延误或质量问题，由卖方承担由此给招标人、施工总承包单位造成的**

一切损失。如苗木供应商被清退苗木进行更换后仍不符合苗木清单的要求，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供合格苗木费用按 50%结算，且将其列入通州湾示范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通州湾示范区投标。

6、卖方需在接到招标人送货通知后三日内供货，每延期一天将按本批次供应苗木总金额的 2%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天的，按每延期一天将按本批次供应苗木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十天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供合格苗木费用按 50%结算，且将其列入通州湾示范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通州湾示范区投标。

7、到场苗木验收栽植后，卖方与施工单位共同承担苗木死亡的风险，一年内需共同保障苗木成活率达 100%，一旦发生苗木死亡，死亡部分更换苗木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80%，卖方承担 20%。

## 六、质量保证

1、合格。对采购清单内的每项供货苗木提供实物图片相应，以及相应供货计划，后续施工供货苗木质量不低于投标对应实物图片质量标准，否则没收履约保证金，已供苗木按半价结算。

2、供应的所有苗木要求长势健壮、无病虫害、无柱洞、无破皮，泥球完整。

## 七、结算方式

1、本工程不同品种的苗木最终价格=不同品种的苗木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供应数量。

2、供货完成后，经现场验收所供苗木合格，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个月后支付实际供货价的 70%；剩余尾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付清。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递交形式为                    。

## 八、违约、索赔

1、卖方的违约责任：

1.1 质量问题：买方在种植过程中发现卖方供应的苗木不符合设计标准的要求时，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供应，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施工总承包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供应问题：卖方根据买方的通知供货，不得超额供货也不得延误，超出买方要求的供货量，买方有权拒收。苗木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苗木等材料供应不及时，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施工总承包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卖方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1.4 卖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买方的违约责任：

2. 1 买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的，买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2. 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等，卖方交付时间延顺。
2. 3 由于买方填错到货地点或临时改变运输方案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负责。

#### 九、材料设备保管

卖方供给买方的苗木等材料及卖方自己的装卸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工地现场装卸人员的安全、保险，由卖方负责。

#### 十、争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南通仲裁委申请仲裁解决。

####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若因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卖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到账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十三、补充条款

1、木由卖方送至买方指定的施工地点。具体位置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苗木发送时应提前 36 小时通知买方，苗木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均由卖方负责。苗木验收地点为买方指定的施工现场。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供货清单，货到交货地点当日，由买方通知绿化施工承包人负责接收，同时由买方、卖方、绿化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共同办理交接、验收手续，并形成书面交接验收单。所有供应苗木要求长势健壮、无病虫害、无柱洞、无破皮，泥球完整。若有苗木缺损及达不到上述要求标准的视为不合格并退货，由于苗木不合格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扣责任均由卖方负责。

2、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苗木及花草损坏的，由卖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费用自理，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工程绿化苗木的规格、土球及草绳均须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4、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原因使货物增加或减少的，若货物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相同的，则数量按实际交货数量计算，价格按投标时单价计取；若货物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不同的（包括数量、规格及材料等不同），卖方应按照买方要货计划

及时供货，数量按实际交货数量计算，价格由卖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买方按照公正、公平原则进行审定。买方有对所供苗木数量调整及取消或增加苗木品种的权利，卖方须无条件执行。

5、在绿化工程的种植过程中，如有苗木未成活的或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的规定期限内应进行供货（所有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均与招标时一致），所有费用由绿化养护单位负责（苗木价格不得高于中标时的价格），卖方未在买方规定期限内进行供货的，买方有权指定施工单位进行调换补植，调换补植的费用从卖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6、不管何种原因，遇到原材料、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致使供货货物价格上涨的，则由卖方承担此涨价费用。

7、买方在签订合同后，有权到卖方所在地实地考察所供苗木的规格、品相。

8、如卖方无法供应苗木或苗木质量不合格或延期交货导致合同解除，买方有权委托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苗木，价格不高于买方的价格。

9、建设单位必须组织苗木产地考察，合格苗木方可起运，建设单位要在苗木起运前签署明确意见。

十四、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文件；
-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双方有关该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买 方：（公章）

卖 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绿色化工拓展区迎宾主干道及产业园视察路线主要景观干道，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对静安路、规二路、规三路及通海大道道路绿化苗木和草皮地被进行公开采购。

###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一标段清单具体详见：表一：绿色化工拓展区配套道路工程静安路等道路绿化工程苗木采购一标段

二标段清单具体详见：表二：绿色化工拓展区配套道路工程静安路等道路绿化工程苗木采购二标段

### 三、质量标准

合格。对采购清单内的每项供货苗木提供实物图片相应，以及相应供货计划，后续施工供货苗木质量不低于投标相应实物图片质量标准，否则没收履约保证金，已供苗木按半价结算。

### 四、验收标准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货物需求中的规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货，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将根据要求验收，对于不合格苗木将予清退，中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期限内对不合格苗木进行更换，且不得影响绿化施工，每发生一次退苗中标人需将按本批次供应苗木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如因苗木供应造成工期延误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给招标人、施工总承包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如苗木供应商被清退苗木进行更换后仍不符合苗木清单的要求，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供合格苗木费用按50%结算，且将其列入通州湾示范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通州湾示范区投标。

中标人需在接到招标人送货通知后三日内供货，每延期一天将按本批次供应苗木总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天的，按每延期一天将按本批次供应苗木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十天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供合格苗木费用按50%结算，且将其列入通州湾示范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通州湾示范区投标。

### 五、相关服务要求

1、苗木综合单价包含本次采购的全部货物所需的所有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苗木采购、检疫、苗木包扎、起苗、装运（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距自行考虑）卸货、供货附属垃圾清运、税金【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票税率低于 9%部分的差额甲方结算时予以扣除税率差额】及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不可预见费及其验收合格前相关的所有费用。结算苗木款时需开具的增值税专票税率不低于 9%苗木增值税发票。

2、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采购清单中的各项苗木及对应实物图片，进场后根据项目要求工期制定相应供货计划，根据各项苗木指标和质量标准组织苗源，选用苗木应根系发达，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明显外伤的青壮苗，所有苗木供货前须经甲方及相关单位号苗确认，到场苗木观感不得低于采购相应实物图片质量标准，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拒收。因供苗质量标准不达标延误影响工程工期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已供苗木按半价结算。

3、到场苗木验收栽植后，对应标段的中标单位与施工单位须共同承担苗木死亡的风险，一年内需共同保障苗木成活率达 100%，一旦发生苗木死亡，死亡部分更换苗木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80%，中标单位承担 20%。

表一：绿色化工拓展区配套道路工程静安路等道路绿化工程苗木采购一标段

| 序号 | 名称        | 胸(地)径<br>(cm) | 高度<br>(cm) | 冠幅<br>(cm)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br>限价(元) | 小计<br>(元) | 备注                             | 苗木选型参考图片  |
|----|-----------|---------------|------------|------------|----|----|---------------|-----------|--------------------------------|---|
| 1  | 国槐 A      | 25.1-26.0     | >751       | >551       | 4  | 株  | 15000         | 60000     | 全冠，冠形完整，<br>树形优美，三级以<br>上分枝精品苗 |    |
| 2  | 国槐 B      | 19.1-20.0     | >651       | >451       | 10 | 株  | 6500          | 65000     | 全冠，冠形完整，<br>树形优美，三级以<br>上分枝精品苗 |    |
| 3  | 弗吉尼亚<br>栎 | 16.1-17.0     | >651       | >401       | 60 | 株  | 2850          | 171000    | 全冠，冠形完整，<br>树形优美，三级以<br>上分枝精品苗 |   |
| 4  | 榆叶梅       | D8.1-9.0      | 301-320    | 201-220    | 57 | 株  | 400           | 22800     | 全冠，蓬形完整，<br>树姿优美精品苗            |  |

|   |     |           |      |         |    |   |     |       |                            |  |
|---|-----|-----------|------|---------|----|---|-----|-------|----------------------------|--|
| 5 | 湿地松 | 12.1-13.0 | >451 | >251    | 43 | 株 | 450 | 19350 | 全冠，冠形完整，<br>树形优美，三级以上分枝精品苗 |   |
| 6 | 栾树  | 14-15     | >601 | >321    | 13 | 株 | 600 | 7800  | 全冠，冠形完整，<br>树形优美，三级以上分枝精品苗 |   |
| 7 | 乌桕  | 10-12     | >551 | >251    | 69 | 株 | 400 | 27600 | 全冠，冠形完整，<br>树形优美，三级以上分枝精品苗 |   |
| 8 | 中山杉 | 8-9       | >551 | 201-220 | 35 | 株 | 90  | 3150  | 全冠，冠形完整，<br>树形优美，三级以上分枝精品苗 |  |

|    |              |           |         |         |    |   |       |        |  |  |
|----|--------------|-----------|---------|---------|----|---|-------|--------|--|--|
| 9  | 白蜡           | 15.1-16.0 | >651    | >351    | 37 | 株 | 1750  | 64750  | 全冠，冠形完整，<br>树形优美，三级以上分枝精品苗             |   |
| 10 | 本石楠          |           | 221-250 | 181-200 | 17 | 株 | 700   | 11900  | 全冠，蓬形完整，<br>树姿优美精品苗                    |   |
| 11 | 特选造型<br>黑松 A | 19-20     | 300-500 | 351-360 | 2  | 株 | 60000 | 120000 | 全冠，冠形完整，<br>树形优美，三级以上分枝，树姿优美，<br>特选造型苗 |   |
| 12 | 特选造型<br>黑松 B | 15-16     | 250-400 | 301-320 | 4  | 株 | 16000 | 64000  | 全冠，冠形完整，<br>树形优美，三级以上分枝，树姿优美，<br>特选造型苗 |  |

|    |                      |           |         |        |            |         |      |           |   |  |
|----|----------------------|-----------|---------|--------|------------|---------|------|-----------|---|--|
| 13 | 精品黑松<br>C            | 10.1-12.0 | 250-400 | >221   | 1          | 株       | 5000 | 5000      | 全冠，冠形完整，<br>树形优美，三级以<br>上分枝，树姿优美<br>造型精品苗   |   |
| 14 | 剑麻                   |           | 101-120 | 90-100 | 103        | 株       | 180  | 18540     | 全冠，蓬形完整，<br>树姿优美  |   |
| 15 | 兰花三七                 |           | 11-15   | 11-15  | 1621       | 平方<br>米 | 12   | 19452     | 49 株/M2，每丛≥5<br>芽   |   |
| 16 | 成品草皮<br>卷（含黑<br>麦草籽） |           | —       | —      | 2090<br>23 | 平方<br>米 | 10.5 | 2194741.5 | 到场成品狗牙根草<br>皮卷，混播黑麦草<br>≥30%。包含缺陷<br>两年内每年追播一<br>次进口黑麦草籽，<br>银狐蓝标品牌，每<br>平方不低于 20g。 |  |

|    |              |  |       |       |      |     |      |        |                             |  |
|----|--------------|--|-------|-------|------|-----|------|--------|-----------------------------|--|
| 17 | 细茎针茅<br>+大花葱 |  | 21-25 | 11-15 | 398  | 平方米 | 18.5 | 7363   | 25 株/M2, 混合比<br>1:1, 120 杯苗 |   |
| 18 | 羽绒狼尾草        |  | 21-25 | 11-15 | 4821 | 平方米 | 65   | 313365 | 25 株/M2, 120 杯苗             |   |
| 19 | 翠芦莉          |  | 21-25 | 11-15 | 8639 | 平方米 | 45   | 388755 | 36 株/M2, 120 杯苗             |   |
| 20 | 五彩钓钟柳        |  | 21-25 | 15-20 | 4378 | 平方米 | 65   | 284570 | 36 株/M2, 120 杯苗             |  |

|    |         |  |       |       |      |     |    |       |                 |  |
|----|---------|--|-------|-------|------|-----|----|-------|-----------------|--|
| 21 | 矮蒲苇     |  | 21-25 | 15-20 | 453  | 平方米 | 38 | 17214 | 25 株/M2, 120 杯苗 |   |
| 22 | 金叶大花六道木 |  | 25-30 | 21-25 | 1772 | 平方米 | 50 | 88600 | 25 株/M2, 120 杯苗 |   |
| 23 | 马蔺      |  | 11-15 | 11-15 | 1339 | 平方米 | 72 | 96408 | 49 株/M2, 120 杯苗 |   |
| 24 | 南天竹     |  | 25-30 | 21-25 | 237  | 平方米 | 36 | 8532  | 25 株/M2, 150 杯苗 |  |

|    |      |                        |  |  |      |     |     |        |                                     |  |
|----|------|------------------------|--|--|------|-----|-----|--------|-------------------------------------|--|
| 25 | 花境   | 120 杯苗草花或宿根花卉          |  |  | 132  | 平方米 | 350 | 46200  | 品种根据各季市场苗源采购，每年更换 4—5 次，保证花镜长效花期。   |  |
| 26 | 砾石混合 |                        |  |  | 6939 | 平方米 | 32  | 222048 | 色系为白色、灰色、黑色，粒径 1-3CM，5cm 厚，铺设区域垫无纺布 |   |
| 27 | 覆盖物  |                        |  |  | 334  | 平方米 | 40  | 13360  | 火山岩红褐色系，粒径 3—5cm,5cm 厚，铺设区域垫无纺布     |   |
| 28 | 隔根带  | 绿色 PE 材质，10cm 宽度，暂估工程量 |  |  | 1500 | 平方米 | 5   | 7500   | 绿色 PE 材质，10cm 宽度，暂估工程量              |  |

|    |           |           |  |  |
|----|-----------|-----------|--|--|
| 29 | 总价最高限价（元） | 4368998.5 |  |  |
|----|-----------|-----------|--|--|

表二：绿色化工拓展区配套道路工程静安路等道路绿化工程苗木采购二标段

| 序号 | 名称   | 胸（地）径<br>(cm) | 高度<br>(cm) | 冠幅<br>(cm)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br>限价（元） | 小计<br>(元) | 备注                         | 苗木选型参考图片  |
|----|------|---------------|------------|------------|----|----|---------------|-----------|----------------------------|---|
| 1  | 国槐 A | 25.1-26.0     | >751       | >551       | 3  | 株  | 15000         | 45000     | 全冠，冠形完整，树形优美，<br>三级以上分枝精品苗 |    |
| 2  | 国槐 B | 19.1-20.0     | >651       | >451       | 4  | 株  | 6500          | 26000     | 全冠，冠形完整，树形优美，<br>三级以上分枝精品苗 |   |
| 3  | 中山杉  | 8-9           | >551       | 201-220    | 89 | 株  | 90            | 8010      | 全冠，冠形完整，树形优美，<br>三级以上分枝精品苗 |  |

|   |     |           |         |         |    |   |      |       |                            |   |
|---|-----|-----------|---------|---------|----|---|------|-------|----------------------------|---|
| 4 | 栾树  | 14-15     | >601    | >321    | 70 | 株 | 600  | 42000 | 全冠,冠形完整,树形优美,<br>三级以上分枝精品苗 |     |
| 5 | 白蜡  | 15.1-16.0 | >651    | >351    | 6  | 株 | 1750 | 10500 | 全冠,冠形完整,树形优美,<br>三级以上分枝精品苗 |    |
| 6 | 榆叶梅 | D8.1-9.0  | 301-320 | 201-220 | 14 | 株 | 400  | 5600  | 全冠,蓬形完整,树姿优美<br>精品苗        |    |
| 7 | 湿地松 | 12.1-13.0 | >451    | >251    | 14 | 株 | 450  | 6300  | 全冠,冠形完整,树形优美,<br>三级以上分枝精品苗 |   |

|    |        |           |         |         |    |   |      |       |                               |  |
|----|--------|-----------|---------|---------|----|---|------|-------|-------------------------------|--|
| 8  | 精品黑松 C | 10.1-12.0 | 250-400 | >221    | 16 | 株 | 5000 | 80000 | 全冠,冠形完整,树形优美,三级以上分枝,树姿优美造型精品苗 |   |
| 9  | 本石楠    |           | 221-250 | 181-200 | 16 | 株 | 700  | 11200 | 全冠,蓬形完整,树姿优美精品苗               |   |
| 10 | 海滨木槿   | D6.1-7.0  | 121-130 | 91-100  | 12 | 株 | 350  | 4200  | 全冠,蓬形完整,树姿优美精品苗               |   |
| 11 | 剑麻     |           | 101-120 | 90-100  | 15 | 株 | 180  | 2700  | 全冠,蓬形完整,树姿优美                  |  |

|    |        |  |       |       |      |     |    |        |                          |  |
|----|--------|--|-------|-------|------|-----|----|--------|--------------------------|--|
| 12 | 夹竹桃    |  | 50-60 | 15-20 | 3703 | 平方米 | 30 | 111090 | 10 株/M2,3-5 分支/株, 150 杯苗 |   |
| 13 | 紫穗槐    |  | 50-60 | 15-20 | 2361 | 平方米 | 32 | 75552  | 16 株/M2,5-6 分支/株, 150 杯苗 |   |
| 14 | 金红羽狼尾草 |  | 21-25 | 15-20 | 8901 | 平方米 | 65 | 578565 | 25 株/M2, 120 杯苗          |   |
| 15 | 羽绒狼尾草  |  | 21-25 | 11-15 | 134  | 平方米 | 65 | 8710   | 25 株/M2, 120 杯苗          |  |

|    |      |  |       |       |            |     |      |         |   |   |
|----|------|--|-------|-------|------------|-----|------|---------|---|---|
| 16 | 翠芦莉  |  | 21-25 | 11-15 | 4385       | 平方米 | 45   | 197325  | 36 株/M2, 120 杯苗   |    |
| 17 | 兰花三七 |  | 11-15 | 11-15 | 410        | 平方米 | 12   | 4920    | 49 株/M2, 每丛≥5 芽   |     |
| 18 | 狗牙根  |  | —     | —     | 41033<br>8 | 平方米 | 10.5 | 4308549 | 到场成品狗牙根草皮卷,混播黑麦草≥30%。包含缺陷两年内每年追播一次进口黑麦草籽,银狐蓝标品牌,每平方不低于 20g。 |    |
| 19 | 矮蒲苇  |  | 21-25 | 15-20 | 5604       | 平方米 | 38   | 212952  | 25 株/M2, 120 杯苗   |     |

|    |          |  |       |       |      |     |      |        |  |  |
|----|----------|--|-------|-------|------|-----|------|--------|--|--|
| 20 | 金叶大花六道木  |  | 25-30 | 21-25 | 844  | 平方米 | 50   | 42200  | 25 株/M2, 120 杯苗                        |   |
| 21 | 细茎针茅+大花葱 |  | 21-25 | 11-15 | 744  | 平方米 | 18.5 | 13764  | 25 株/M2, 混合比 1:1, 120 杯苗               |   |
| 22 | 砾石混合     |  |       |       | 4435 | 平方米 | 32   | 141920 | 色系为白色、灰色、黑色, 粒径 1-3CM, 5cm 厚, 铺设区域垫无纺布 |   |
| 23 | 覆盖物      |  |       |       | 235  | 平方米 | 40   | 9400   | 火山岩红褐色系, 粒径 3—5cm, 5cm 厚, 铺设区域垫无纺布     |  |

|    |         |                        |     |     |   |                |                        |   |
|----|---------|------------------------|-----|-----|---|----------------|------------------------|---|
| 24 | 隔根带     | 绿色 PE 材质，10cm 宽度，暂估工程量 | 500 | 平方米 | 5 | 2500           | 绿色 PE 材质，10cm 宽度，暂估工程量 |  |
| 25 | 总价限价（元） |                        |     |     |   | <b>5948957</b>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本项目无需提供）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本项目无需提供）
8. 制造商资格声明（本项目无需提供）
9.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本项目无需提供）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项目无需提供）
13. 安装资质证书（本项目无需提供）
14. 企业业绩
15. 技术参数响应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16. 技术规格书（本项目无需提供）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本项目无需提供）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本项目无需提供）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本项目无需提供）
20.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本项目无需提供）
21. 售后服务（本项目无需提供）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无需提供）
23. 其他资料

## 1. 投标函

#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货物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货物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序号           | 内容      | 价格（人民币，元） | 备注          |
|--------------|---------|-----------|-------------|
| 1            | 货物分项报价表 |           | 等于附表5.1的汇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           |             |
| 优惠条件：（如有时）   |         |           |             |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5.1 货物分项报价表

#### 货物分项报价表（一标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序号 | 名称        | 胸（地）径<br>(cm) | 高度<br>(cm) | 冠幅<br>(cm)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br>限价（元） | 投标综合<br>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苗木选型参考图片  |
|----|-----------|---------------|------------|------------|----|----|---------------|---------------|-------|----|---|
| 1  | 国槐 A      | 25.1-26.0     | >751       | >551       | 4  | 株  | <b>15000</b>  |               |       |    |    |
| 2  | 国槐 B      | 19.1-20.0     | >651       | >451       | 10 | 株  | <b>6500</b>   |               |       |    |   |
| 3  | 弗吉尼亚<br>栎 | 16.1-17.0     | >651       | >401       | 60 | 株  | <b>2850</b>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榆叶梅 | D8.1-9.0  | 301-320 | 201-220 | 57 | 株 | <b>400</b> |  |  |  |   |   |  |
| 5 | 湿地松 | 12.1-13.0 | >451    | >251    | 43 | 株 | <b>450</b> |  |  |  |   |   |  |
| 6 | 栾树  | 14-15     | >601    | >321    | 13 | 株 | <b>600</b> |  |  |  |   |  |  |
| 7 | 乌桕  | 10-12     | >551    | >251    | 69 | 株 | <b>400</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中山杉          | 8-9       | >551    | 201-220 | 35 | 株 | <b>90</b>    |  |  |  |   |  |
| 9  | 白蜡           | 15.1-16.0 | >651    | >351    | 37 | 株 | <b>1750</b>  |  |  |  |   |  |
| 10 | 本石楠          |           | 221-250 | 181-200 | 17 | 株 | <b>700</b>   |  |  |  |   |  |
| 11 | 特选造型<br>黑松 A | 19-20     | 300-500 | 351-360 | 2  | 株 | <b>60000</b>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特选造型<br>黑松 B | 15-16     | 250-400 | 301-320 | 4    | 株   | <b>16000</b> |  |  |  |   |
| 13 | 精品黑松<br>C    | 10.1-12.0 | 250-400 | >221    | 1    | 株   | <b>5000</b>  |  |  |  |   |
| 14 | 剑麻           |           | 101-120 | 90-100  | 103  | 株   | <b>180</b>   |  |  |  |   |
| 15 | 兰花三七         |           | 11-15   | 11-15   | 1621 | 平方米 | <b>12</b>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成品草皮卷(含黑麦草籽) |  | —     | —     | 2090<br>23 | 平方米 | <b>10.5</b> |  |  |  |   |
| 17 | 细茎针茅+大花葱     |  | 21-25 | 11-15 | 398        | 平方米 | <b>18.5</b> |  |  |  |   |
| 18 | 羽绒狼尾草        |  | 21-25 | 11-15 | 4821       | 平方米 | <b>65</b>   |  |  |  |   |
| 19 | 翠芦莉          |  | 21-25 | 11-15 | 8639       | 平方米 | <b>45</b>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五彩钓钟柳   |  | 21-25 | 15-20 | 4378 | 平方米 | <b>65</b> |  |  |  |   |
| 21 | 矮蒲苇     |  | 21-25 | 15-20 | 453  | 平方米 | <b>38</b> |  |  |  |   |
| 22 | 金叶大花六道木 |  | 25-30 | 21-25 | 1772 | 平方米 | <b>50</b> |  |  |  |    |
| 23 | 马蔺      |  | 11-15 | 11-15 | 1339 | 平方米 | <b>72</b>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南天竹  |               | 25-30 | 21-25 | 237  | 平方米 | <b>36</b>  |  |  |  |   |
| 25 | 花境   | 120 杯苗草花或宿根花卉 |       |       | 132  | 平方米 | <b>350</b> |  |  |  |  |
| 26 | 砾石混合 |               |       |       | 6939 | 平方米 | <b>32</b>  |  |  |  |   |
| 27 | 覆盖物  |               |       |       | 334  | 平方米 | <b>40</b>  |  |  |  |  |

|   |      |                        |      |     |   |  |        |   |
|---|------|------------------------|------|-----|---|--|--------|---|
| 28  | 隔根带  | 绿色 PE 材质，10cm 宽度，暂估工程量 | 1500 | 平方米 | 5 |  |        |  |
| 29  | 投标总价 |                        |      |     |   |  | _____元 |   |
| <p><b>注：</b></p> <p>①投标时综合单价不得高于综合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②本表中所列图片不得随意更改、删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③本项目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所列货物的“备注”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p>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货物分项报价表（二标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序号 | 名称   | 胸（地）径<br>(cm) | 高度<br>(cm) | 冠幅<br>(cm)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限<br>价（元） | 投标综合单<br>价（元） | 小计<br>(元) | 备注 | 苗木选型参考图片  |
|----|------|---------------|------------|------------|----|----|---------------|---------------|-----------|----|---|
| 1  | 国槐 A | 25.1-26.0     | >751       | >551       | 3  | 株  | <b>15000</b>  |               |           |    |    |
| 2  | 国槐 B | 19.1-20.0     | >651       | >451       | 4  | 株  | <b>6500</b>   |               |           |    |   |
| 3  | 中山杉  | 8-9           | >551       | 201-220    | 89 | 株  | <b>90</b>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栾树  | 14-15     | >601    | >321    | 70 | 株 | <b>600</b>  |  |  |  |   |   |
| 5 | 白蜡  | 15.1-16.0 | >651    | >351    | 6  | 株 | <b>1750</b> |  |  |  |   |  |
| 6 | 榆叶梅 | D8.1-9.0  | 301-320 | 201-220 | 14 | 株 | <b>400</b>  |  |  |  |   |  |
| 7 | 湿地松 | 12.1-13.0 | >451    | >251    | 14 | 株 | <b>450</b>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精品黑松 C | 10.1-12.0 | 250-400 | >221    | 16 | 株 | <b>5000</b> |  |  |  |   |
| 9  | 本石楠    |           | 221-250 | 181-200 | 16 | 株 | <b>700</b>  |  |  |  |   |
| 10 | 海滨木槿   | D6.1-7.0  | 121-130 | 91-100  | 12 | 株 | <b>350</b>  |  |  |  |   |
| 11 | 剑麻     |           | 101-120 | 90-100  | 15 | 株 | <b>180</b>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夹竹桃    |  | 50-60 | 15-20 | 3703 | 平方米 | <b>30</b> |  |  |  |   |
| 13 | 紫穗槐    |  | 50-60 | 15-20 | 2361 | 平方米 | <b>32</b> |  |  |  |   |
| 14 | 金红羽狼尾草 |  | 21-25 | 15-20 | 8901 | 平方米 | <b>65</b> |  |  |  |   |
| 15 | 羽绒狼尾草  |  | 21-25 | 11-15 | 134  | 平方米 | <b>65</b>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翠芦莉  |  | 21-25 | 11-15 | 4385       | 平方米 | <b>45</b>   |  |  |  |    |
| 17 | 兰花三七 |  | 11-15 | 11-15 | 410        | 平方米 | <b>12</b>   |  |  |  |     |
| 18 | 狗牙根  |  | —     | —     | 41033<br>8 | 平方米 | <b>10.5</b> |  |  |  |    |
| 19 | 矮蒲苇  |  | 21-25 | 15-20 | 5604       | 平方米 | <b>38</b>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金叶大<br>花六道<br>木  |  | 25-30 | 21-25 | 844  | 平方米 | <b>50</b>   |  |  |  |    |
| 21 | 细茎针<br>茅+大花<br>葱 |  | 21-25 | 11-15 | 744  | 平方米 | <b>18.5</b> |  |  |  |     |
| 22 | 砾石混<br>合         |  |       |       | 4435 | 平方米 | <b>32</b>   |  |  |  |    |
| 23 | 覆盖物              |  |       |       | 235  | 平方米 | <b>40</b>   |  |  |  |   |

|  |      |                            |     |     |   |  |        |  |   |  |
|--|------|----------------------------|-----|-----|---|--|--------|--|---|--|
| 24   | 隔根带  | 绿色 PE 材质,10cm 宽度,暂估工程<br>量 | 500 | 平方米 | 5 |  |        |  |  |  |
| 25   | 投标总价 |                            |     |     |   |  | _____元 |  |   |  |
| <p>注： .</p> <p>①投标时综合单价不得高于综合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②本表中所列图片不得随意更改、删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③本项目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所列货物的“备注”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p>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5.1-1 货物报价明细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货物报价明细

## 5.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        |       |    |    |    |    |        |

### 5.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           |       |    |    |    |    |        |

#### 5.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取费标准 | 价格合计 | 备注 |
|----------------|-------|------|------|------|----|
| 1              | 包装    |      |      |      |    |
| 2              | 运输    |      |      |      |    |
| 3              | 上、下力  |      |      |      |    |
| 4              | 保险    |      |      |      |    |
| 5              | ..... |      |      |      |    |
|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       |      |      |      |    |

## 5.5 其他分项报价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 其他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名称             | 取费标准 | 价格合计 | 备注 |
|----------|----------------|------|------|----|
| 1        | 设计联络           |      |      |    |
| 2        | 配合费            |      |      |    |
| 3        | 售后服务           |      |      |    |
| 4        | 培训费            |      |      |    |
| 5        | 技术资料           |      |      |    |
| 6        | 软件             |      |      |    |
| 7        | 安装             |      |      |    |
| 8        |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      |      |    |
| 9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                |      |      |    |

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br>商务、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br>商务、技术条款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本项目无需提供）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

（货物名称）进行\_\_\_\_\_（标段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

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

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8. 制造商资格声明（本项目无需提供）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法定代表人：\_\_\_\_\_

(6) 制造商在\_\_（地区）\_\_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_\_\_\_\_

生产内容：\_\_\_\_\_

年生产能力：\_\_\_\_\_

职工人数：\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_\_\_\_\_

.....

6. 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安装资质证书等。

- 10. 近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 11.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本项目无需提供）
- 1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项目无需提供）

##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扫描件）

- 13. 安装资质证书（本项目无需提供）

## 安装资质证书

（扫描件）

## 14. 企业业绩

### 业绩资料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买方名称 | 合同价 | 合同时间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序号               | 标段名称 | 买方名称 | 合同价 | 合同时间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业绩资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相关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3 项的要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15. 技术参数响应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 16. 技术规格书（本项目无需提供）

####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7.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本项目无需提供）**

**18.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本项目无需提供）**

**19.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本项目无需提供）**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20. 投标货物技术支持资料（本项目无需提供）**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21. 售后服务（本项目无需提供）**

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1. 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 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 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3. 其他资料

附件：

投标保证金凭证（银行保函格式（如采用））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南通通州湾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通州湾创客空间 5 楼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